

苗栗縣111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非應教聘科(類)別授課時數證明書

茲證明教師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
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

(合計 年 月；請填寫最近三年期間)任本校(☐國民中學☐國民
小學☐幼兒園) 類(科)別(限填寫非現應聘教類(科)別)

教師滿一年以上，且當年度每週已授滿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
之一以上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